

2008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油尖旺區校長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「顯著進步學生獎勵計劃」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預留撥款中撥出 50,400 元，供油尖旺區校長會(“校長會”)舉辦顯著進步學生獎勵計劃。

背景

2. 在 2010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 2010 年至 2011 年度第一次內務會議上，議員通過預留區議會款項 140,000 元，供校長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舉辦各項聯繫區內學校的活動。校長會顯著進步學生獎勵計劃工作小組委員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，議決通過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顯著進步學生獎勵計劃，以鼓勵區內學生努力求善，積極進取，本活動每年的參與均非常踴躍，去年度獲提名的學生數目接近 1,100 人。

活動內容

3. 由會員學校各自於每班提名一位最具顯著進步的學生參加，各得獎學生可獲獎盃和獎狀，以茲表揚。

財政預算

4. 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詳列於申請撥款表格內，申請撥款額為 50,400 元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區議會預留的 140,000 元中撥出 50,400 元，供本年度油尖旺區校長會，舉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活動。

提交文件

6.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討論。

油尖旺區校長會
顯著進步學生獎勵計劃工作小組
2010 年 4 月

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區校長會
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英文) 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Mongkok, Kowloon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74 傳真號碼： 2397 3425

- 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 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-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- 其他(請註明)由民政事務處協助成立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74 人 入會費：每人 _____ 元 年費：每人 _____ 元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加強油尖旺區內學校之間的聯繫，增進彼此間溝通，進行社區建設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學生、家長、老師和校長。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09-2010 年度 新春團拜	2010 年 2 月 24 日	22,580	YTMCB 090325
2. 2009-2010 年度 校長教師專業 進修活動	2010 年 1 月 15 日	10,755	YTMCB 090326
3. 2009-2010 年度 傑出學生選舉	2010 年 1 月 18 日 至 2 月 28 日	10,460	YTMCB 090327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 :

油尖旺區內學生

(J) 預計參加人數 :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 / 導師 / 教練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義工 / 工作人員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125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_____ 人	合計 :	125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 :

郵寄邀請區內學校參與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培養及鼓勵學生在學術及課外活動積極參與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2010年5月初	籌備工作
2010年5月	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加
2010年5月至6月	舉行活動
2010年7月	整理活動文件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(見例二)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[#]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1. 比賽獎品	550	74 組	40,700	40,700	4.13		
2. 活動物資	2,000	1	2,000	2,000	4.6		
3. 運輸	2,000	1	2,000	2,000	6.1		
4. 郵費	1.4	500	700	700	1.15		
5. 雜項	5,000	-	5,000	5,000	10		
總額：			50,400	50,400		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等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0% 或 6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。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，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。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)

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?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

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乙類 (最高可獲 80% 申請額) 丙類 (最高可獲 60% 申請額)

(B) 收入來源

請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預期的收入：

項目	款額(元)	數量
1.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	50,400	-
2. 團體自資的費用	-	-
3. 收費 (元 × 人)	-	-
4. 捐贈／贊助	-	-
(現金來源：)	-	-
(實物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服務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其他-請註明類別及來源：)	#	#
5. 其他 (請註明：)	-	
總額：	50,400	-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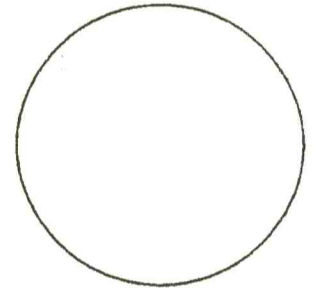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處已將

申請表格上

職位：

的個人資料遮蓋

日期：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